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委 托 人：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管理人： 江阴临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单位）：江阴临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81-XSGC-C2025-0030

2、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实施管理等项目管理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报批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源管理、信息与知识管理、收尾管理等内容。

3、服务范围：/。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结束为止。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658000元(小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大写)。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_____/_____。

3、售后服务：_____/_____。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由_____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EPC项目中标单位领取通知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_____按照采购文件执行__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 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成交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见证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江阴临港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单位）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经评委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658000 元）。你单位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附：1. 内容：江阴临港片区通江河道水生态环境整治修复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招标人：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